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结论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银江股份管理层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33080007 号）。报告认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

控制。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通过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验“三会”相关文件、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复核内控流程、实地察看企业运作情况等措施，对银江股份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等多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因银江股份在 2015 年度存在对子公司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缺乏有效管控，对其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对银江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2 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银江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2015 年末银江股份子公司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但 2016 年度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额收回该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除上述事项外，银江股份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永法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9 日